玛纳斯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和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119人，其中：在职人员77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42人,增加0人。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北五岔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788.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579.1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09.19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788.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678.59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9.72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70.00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579.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17.54万元，占97.6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1.58万元，占2.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67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3.45万元，占74.79%；项目支出675.14万元，占25.2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17.5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517.5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17.5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17.5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09.95万元，增长4.5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349.98万元，决算数2,517.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13%，主要原因是：1.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2.年中追加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7.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99%。**与上年相比，**增加109.95万元，增长4.5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349.98万元，决算数2,517.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13%，主要原因是：1.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2.年中追加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5万元,占0.09%。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74.78万元,占82.41%。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1.10万元,占9.18%。

4.卫生健康支出(类)72.94万元,占2.90%。

5.住房保障支出(类)111.87万元,占4.44%。

6.其他支出(类)24.69万元,占0.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1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清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疑难案件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583.9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1.50万元，增长8.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4.6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7.57万元，下降73.8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化解欠款资金及统一采购电脑项目。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两庭建设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56.2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7.77万元，增长83.6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6.5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29万元，增长73.9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6.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71万元，增长17.8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7.9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18万元，增长4.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社保基数上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68.2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71万元，增长5.7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2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2万元，增长2.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4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1万元，下降31.34%,主要原因是：因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11.8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60万元，下降0.5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减少。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4.6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92万元，增长47.23%,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经费资金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03.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98.2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05.23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5.60万元，**比上年增加0.46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00万元，占98.31%，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60万元，占1.69%，比上年增加0.46万元，增长328.57%，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9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6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法官学院及援疆工作考察交流学习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78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5.60万元，决算数35.6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5.00万元，决算数35.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60万元，决算数0.6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玛纳斯县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5.23万元，比上年增加57.34万元，增长38.7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公经费，劳务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4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6,583.25平方米，价值4,851.95万元。车辆19辆，价值276.6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837.6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678.5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76.62万元，全年执行数76.6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二是保障了审判法庭各类设备，当事人对案件审判工作满意度提升，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案件数量逐年增长，疑难复杂案件不断增多，化解矛盾纠纷的难度不断加大，审判工作出现一些困难；二是部分审判设备老化，不能适应现有工作需求，影响工作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强化能力建设，激发队伍内生动力；二是加快设备更新，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456.25 | 436.24 | 10 | 94.39% | 9.44 |
| 本级资金 | 2,349.98 | 2,110.66 | 2,081.29 | - | - | - |
| 其他资金 | 209.19 | 270.77 | 161.06 | - | - | - |
| 合计 | 2,559.17 | 2,837.68 | 2,678.5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一：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依法受理、审、执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保障法院依审判执行中心工作顺利开展；目标二：提升法院装备，提高法院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等案件审判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2,837.68万元，全年执行数2,678.59万元，执行率94.39%，2024年实际完成受理案件数量为7537件、审结案件数量为7023件、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数量1365件、民商事案件调节案件率38.86%、同期结收比为101.09、案件执行结案率案件执行结案率为91.4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2%、平均时间审理指数64.13%，整体完成年初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受理案件数量 | >=7700件 |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区人民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的任务分解方案》 | 10 | 9626件 | 10 |
| 审结案件数量 | >=7400件 |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区人民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的任务分解方案》 | 10 | 9626件 | 10 |
| 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数量 | >=2000件 |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区人民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的任务分解方案》 | 15 | 1365件 | 10.24 |
| 质量指标 | 民商事案件调节案件率 | >=60% |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区人民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的任务分解方案》 | 15 | 38.86% | 9.71 |
| 同期结收比 | >=90% |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区人民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的任务分解方案》 | 10 | 101.09% | 10 |
| 案件执行结案率 | >=85% |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区人民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区人民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的任务分解方案》的任务分解方案》 | 10 | 91.49% | 1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区人民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的任务分解方案》 | 10 | 99.92% | 10 |
| 时效指标 | 平均时间审理指数 | >=90% |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区人民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的任务分解方案》 | 10 | 64.13% | 7.13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北五岔人民法庭智慧法庭 |
| 主管部门 |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00 | 34.63 | 34.63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5.00 | 34.63 | 34.63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北五岔法庭信息化设备采购，提高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用水平，推进智慧法院项目实施，保障北五岔镇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保障业务办案及正常办公顺利进行。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购置1套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应用，项目在2024年11月8日完成收尾，预算资金控制在34.63万，设备使用率达到100%，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工作。干警满意度达到95%。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数量 | 10 | >=1套 | =1套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信息系统应用数量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设备调试安装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1月10日前 | 2024年11月8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设备使用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1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9.47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偏差主要是在干警满意度这一条指标，目标设置较低，完成较高。 |
| 总分 | 100 |  |  |  | 99.47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费补助（自有资金） |
| 主管部门 |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9.99 | 41.99 | 41.99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89.99 | 41.99 | 41.9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保证基层人民法院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项目总投资41.99万元，该项目用于购置办公用品及书记员办公经费等日常经费支出的补充，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保障业务办案及正常办公顺利进行。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购买设备2个，聘请2个劳务派遣人员，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设备购置成本10万元，维修维护成本为5.49万元，委托业务费成本为24万元，办公费用为2.5万元，预算资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率100%，民事调解率达到39.07%，干警满意度达到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数量（个） | 10 | >=2 | =2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聘请劳务人员数 | 10 | >=1个 | =2个 | 20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设置过于保守，实际经费有2个人从该项目资金支付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设备购买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3月20日前 | 2024年3月14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设备购置成本 | 5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维修维护费成本 | 3 | <=5.49万元 | =5.49万元 | 100% | 3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委托业务费 | 10 | <=24万元 | =24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办公费用 | 2 | <=2.50万元 | =2.5万元 | 100% | 2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解数 | 20 | >=39% | =39.07% | 100.17% | 19.9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对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设置保守，实际完成值达到100%。 |
| 总分 | 100 |  |  |  | 89.97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500.72万元，全年执行数500.72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